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752號

原告 隆祥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添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被告 中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助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,44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共同承接國內旅遊團體業務，原告並與被告承辦人員戰神（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妹黃秀玉）約定由被告公司申請旅遊補助，待補助金額核准撥款後，再將其中百分之80款項給付予原告。詎被告領取補助金後，竟未依約將旅遊補款其中百分之80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440元給付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3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
02 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
03 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
04 院98年度臺上字第3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
05 張之事實，經其提出於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律師函等件
06 為據，經查：

07 1.依原告提出其與被告之接洽人員黃玉秀（即Jackie中領，被
08 告法定代理人黃玉桂之妹妹）間之LINE訊息「（黃玉秀）我
09 只是欠周轉啦別怕啦如果擔心我拍照給你看嗎……（原告）
10 這是我們目前撥款進度你參考一下……（原告）你妹的團
11 （即被告）跟隆祥的團（即原告）都是三月底四月初有通知
12 補件……請問10/31補助款撥款下來了嗎（黃玉秀）會排除
13 給你忙完再告訴你……（原告）要再請你幫我查一下補助
14 款……（黃玉秀）我今天要11點以後才能有空回家……再幫
15 你查好嗎……（原告）請問查了一個星期了？補助款下幾團
16 了（黃玉秀）晚一點回你高速公路開車……（扣除20%這個
17 大家講好了）你這樣講就很難看耶（原告）我是說我跟對方
18 也是20%，（黃玉秀）你跟我說是對方都有下來好像我吞了
19 你的錢，這樣感覺好像不適很好耶……（原告）我問過所有
20 同業大都拿到補助款……（黃玉秀）好像有下來了你把帳戶
21 給我我整理完晚上回你消息……（原告）麻煩你盡快因實在
22 拖太久了，我們之前談的是你們扣20%剩下退給我們……330
23 00*7團+62100+61200=354300、354300*80%=283440、如
24 果按照上面金額算起來是283440……你就匯28萬好了……可
25 以麻煩你先匯10萬給我嗎……你生意做那麼大這筆款也沒有
26 很多，可以先匯給我嗎……（黃玉秀）盡快解決……」等內
27 容（司促卷第11-21、49-56頁），雖未見待補助金額核准撥
28 款後，其中80%款項給付原告之協議內容，僅可知原告自行
29 計算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440元，惟已見原告之
30 承辦人員林宜靜與被告公司之接洽人員黃玉秀間有關於申請
31 旅遊補助之核撥詢問及整理資料盡快解決之對話文句，應認

01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旅遊補助申請款項之事，係屬真實可
02 信。

03 2.再原告主張其曾委託律師發律師函予被告，主旨為「請貴司
04 於函到7日內給付隆祥旅行社有限公司28萬4仟4佰4拾元整，
05 逾期將逕提民、刑事訴訟求償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茲據當
06 事人隆祥旅行社有限公司林宜靜總經理委稱：「本公司（即
07 原告）與中領旅行社（股）公司（即被告）於民國109年10
08 月份共同合團承接國內旅遊團體業務，並與公司經理人黃玉
09 秀協議由中領旅行社（股）公司申請旅遊補助，待補助金核
10 准撥款後，將其中80%款項給付予本公司。詎中領旅行社
11 （股）公司領取補助金後，卻未依約將其中80%金額共計28
12 4,440元給付本公司，經多次催請，承辦人黃玉秀均藉故推
13 託……」之內容，有該律師函及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可稽
14 （司促卷第23-25頁）；並酌以上開原告提出相關LINE文字
15 訊息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
16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17 定，視同自認；是原告上揭主張兩造間有被告須於申請之旅
18 遊補助款撥款後，將其中80%款項匯予原告之約定等語，尚
19 堪可採。

20 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24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25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26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本件依兩造協議，
27 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3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8 （即支付命令送達）被告翌日（即111年2月22日，本院司促
29 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3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0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6 法 官 楊 嶠 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許千士